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11.6.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議通過

為維護全體住宿生活品質與住宿生互助之精神，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外，須履行本公約，且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- 一、凡申請本校學生宿舍床位者，視同意公約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住宿生須共同維護宿舍內、外部環境，不得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(如廁所、浴室、走廊、樓梯、交誼廳、茶水間、簡易廚房…等)場所。
- 三、使用簡易廚房設備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；勿佔用簡易廚房過久，以免影響下一位住宿生使用權利，烹煮時請勿離開現場，烹煮完畢時請清潔簡易廚房設備。
- 四、曬衣場衣服、衣架勿閒置兩週，如過久以資源回收進行處置。
- 五、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電源、關水的習慣，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
- 六、晚上 11 點至清晨 6 點請減少使用烘衣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浴室或高噪音設備並隨手關浴室大門，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。
- 七、飲水機與浴廁洗手檯請勿傾倒食物、泡麵、茶葉等殘渣碎屑。
- 八、寢室內得放置電冰箱限 100L 以下，惟須徵得全寢室住宿生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後，始得放置。
- 九、住宿生應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，寢室內垃圾做好垃圾分類，攜至指定地點丟棄，在公共區域打翻食物須自行清潔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十、寢室內外含走廊空間，住宿生有保管維護責任，不得任意破壞或任意設置個人藝術作品、擺攤或堆放個人物品、塗鴉，經查發現修復後該寢室人員須共同負擔修復費用。
- 十一、以非法手段改造寢室內線電話，或因此盜打外線及長途電話者，將以退

宿處理，並負擔損壞賠償及繳交電話費之責任。

- 十二、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、垃圾等物品清除，並將門、窗戶、床組等公物清理乾淨，否則將依宿舍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，其私人物品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，並扣減住宿保證金 200 元，作為清潔費。
- 十三、晚上 9 點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、音響、手機、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(建議戴耳機)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。
- 十四、宿舍區內嚴禁抽菸(含電子菸)，並禁止佔用空床位及其他傢俱設備。
- 十五、若有訪客，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且由受訪者住宿生親自陪同向宿舍輔導員登記，申請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，且不得鎖門以利宿舍輔導員不定時查察，超過夜間 10 點以後不得申請。
- 十六、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。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住宿生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宿舍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雙方調離原寢室。
- 十七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者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同意後得申請「以校園服務代替懲罰」，須於該學年度暑假開始前完成校園行政服務時數，以免影響次學年住宿申請權益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二款所列行為者，須「校園行政服務時數 30 小時」，折抵取消次學年(含寒暑假)登記住宿之資格。
- 十九、學生違反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三款所列行為者，所開立之違規單一張須「校園行政服務時數 10 小時」折抵；累計三張者須「校園行政服務時數 30 小時」折抵，取消次學年(含寒暑假)登記住宿之資格。
- 二十、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未盡事宜另行公告。
- 二十一、本公約經學生宿舍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